**2020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运动队**

**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一、制定目的

按照《2020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复赛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确保本赛季羽超联赛赛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护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健康和安全。

二、适用对象

此规定适用于参加2020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以下简称“2020羽超联赛”）的运动队全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等，即所有参赛人员。

三、管理要求

（一）赴赛区前和途中疫情防控规定

1.接到开赛通知后，根据参赛的有关要求，将参赛人员名单报中国羽协和赛区组委会，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

2.按照防疫要求，未在成都参加国家队封闭训练的参赛人员须建立参赛人员个人健康档案（包括“居住城市、体温、症状表现、其它状况说明”四项），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上述三项材料均须在赴赛区前两天，扫描或拍照后提交中国羽协和赛区组委会，原件报到时上交组委会会。审核批准后，方可乘坐交通工具到达赛区。

3.赴赛区前一天，未在成都参加国家队封闭训练的参赛人员须截图个人健康码并向中国羽协和赛区组委会集体报备。赛区报到时，赛区有关部门将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态进行再次查验。

4.各运动队要提前制定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尽量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信息，确保本航班和车厢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5.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集体购买同一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

6.接到开赛通知后，未在成都参加国家队封闭训练的参赛人员在出发前均需参加两次核酸检测，即开赛日前14天（“第一次全员检测”）及赴赛区前3天和前5天之间（“第二次全员检测”）。两次检测所有参赛人员均显示合格，方可前往赛区。赴赛区前两天，扫描所有人员核酸合格证明后提交中国羽协和赛区组委会。

7.运动队负责人和队医将作为本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负责人为运动队第一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运动队传达知悉。

（二）报到和住宿就餐的疫情防控规定

1.抵达赛区酒店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接受核酸测试。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2.参赛人员须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饮食，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与比赛无关人员。

3.运动队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所有参赛人员不得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如确需外出，必须得到运动队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

4.比赛期间，如有必要，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区安排，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5.运动队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酒店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绿区）就坐。

6.参赛人员在酒店内活动（包括就餐、乘坐电梯等）时，应尽量避免与本队之外其他人员发生近距离接触。

7.参赛人员须乘坐专用电梯（绿区电梯），全程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按电梯按键时，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触碰，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二）乘坐交通工具的疫情防控规定

1.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绿区专用车）。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在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后，必须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

2.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绿区专用车）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并禁止与比赛无关的其他人员搭乘。上车前必须测量体温，合格者才能上车。如有体温超过37.3度者，运动队负责人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三）比赛、训练的疫情防控规定

1.运动队须每天对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医或负责人每天两次（上午10点前、晚上23点30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运动队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参赛人员须由专门出入口（绿区入口）进入场馆。体温检测后，低于37.3度者可以进入场馆，随后沿专门通道（绿区通道）进入运动队休息室、场馆内场。比赛结束后，参赛人员须沿专门通道、专门出入口离开场馆、登上班车返回酒店。

3.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37.3度者，运动队负责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4.所有参赛人员须在比赛、训练场馆的绿区活动，尽量减少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机会。

5.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负责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6. 如果出现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四、处罚规定

对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运动队和参赛人员，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1.警告

2.通报批评

3.取消评奖资格

4.罚款

5.停赛1场或数场

6.取消参加本赛季羽超联赛资格

如果参赛运动员违反上述管理规定，对羽超联赛疫情防控造成严重影响，中国羽毛球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将运动员从国家队开除或者做出不得入选各级国家队的决定。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中国羽毛球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2020羽超联赛运动队疫情防控材料汇总表

附件：

**2020羽超联赛运动队疫情防控材料汇总表**

一、未在成都参加国家队封闭训练的参赛人员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截止时间 |
| 1 | 两次赛前核酸合格证明（扫描或拍照）、个人健康档案、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和承诺书（扫描或拍照） | 8月23日 |
| 2 | 个人健康码截图 | 8月24日 |

二、已在成都参加国家队封闭训练的参赛人员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截止时间 |
| 1 | 承诺书（扫描或拍照） | 8月23日 |

请各参赛俱乐部统一收齐上述材料后，发送到指定邮箱：cbatournament@cba.org.cn。